

德國聯邦內政部提出2025年數位政策計畫，加強推動國家行政數位化

德國聯邦內政部（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und für Heimat, BMI）於2022年4月28日公布「數位德國－主權、安全性，及以公民為中心」（Digitales Deutschland – Souverän. Sicher. Bürgerzentriert.）政策文件。BMI作為確保網路與資訊安全，與政府機關數位轉型之聯邦主管機關，在「以公民和企業為數位行政之主要服務對象，並加強國家行政效率」之前提下，規劃2025年前預計達成之目標與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 （1）以公民與企業為中心的國家服務數位化：政府應以使用者導向（Nutzerorientierung）作為行政數位化的指導原則，推動簡易、具透明度，且可隨時隨地使用之數位行政服務，包含制定如何提供良好數位化行政服務之指引、調修《網路近用法》（Onlinezugangsgesetz）等。
- （2）國家現代化：未來聯邦法律應於立法程序中，確認數位化之可行性，並刪除其中有關書面形式之要求。另應加強聯邦政府內部之系統整合、促進行政工作數位化，並透過訓練計畫讓員工適應數位化環境。
- （3）資訊安全架構的現代化：調整德國聯邦資訊安全局（Bundesamt für Sicherheit in der Informationstechnik, BSI）職權，強化BSI與資訊技術安全中央辦公室（Zentrale Stelle für Informationstechnik im Sicherheitsbereich, ZITiS）等資安主管機關之數位能力與技能。
- （4）資料合法開放與使用：加強行政機關之資料能力與相關分析技能，並以歐盟「資料法案」（Data Act）為法律基礎，為資料品質與資料使用建立標準。
- （5）強化數位主權（Digitalen Souveränität）與互通性：為確保國家在數位領域的長期能量，必須加強個人與公部門的數位能力，使其能在數位世界中獨立、自主與安全地發揮作用。與此同時，BMI亦與各邦及聯邦資訊技術合作組織（Föderale IT-Kooperation, FITKO）合作，建立可信賴之標準與介面，並借助開源軟體（Open-Source）、開放介面與開放標準，降低對個別技術供應商之依賴。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Bundesinnenministerin Nancy Faeser: "Wir wollen unser Land moderner, bürgernäher und digitaler machen."](#)

[Digitales Deutschland – Souverän. Sicher. Bürgerzentriert.](#)

[歐洲五大電信公司聯合呼籲歐盟建立Open RAN創新生態系統](#)

[歐盟正式通過資料治理法（DGA），歐盟資料共享發展跨出一大步](#)

[數位主權新近政策與法制之發展趨勢](#)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供應鏈資安國際法制與政策趨勢分享會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羅文婷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08月

資料來源：

Bundesinnenministerin Nancy Faeser: "Wir wollen unser Land moderner, bürgernäher und digitaler machen.",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UND FÜR HEIMAT, Apr. 28, 2022, <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pressenmitteilungen/DE/2022/04/digitalprogramm.html> (last visited June 5, 2022).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UND FÜR HEIMAT, *Digitales Deutschland – Souverän. Sicher. Bürgerzentriert.* (2022), https://www.bmi.bund.de/SharedDocs/downloads/DE/veroeffentlichungen/themen/it-digitalpolitik/digitalprogramm.pdf;jsessionid=03DF8B54D823E3E5DB8906A4EFC912A4.1_cid295?__blob=publicationFile&v=3 (last visited June 5, 2022).

延伸閱讀：

陳祺潔，〈歐洲五大電信公司聯合呼籲歐盟建立Open RAN創新生態系統〉，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822>（最後瀏覽日：2022/06/06）。

謝明均，〈歐盟正式通過資料治理法（DGA），歐盟資料共享發展跨出一大步〉，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829>（最後瀏覽日：2022/06/06）。

柏坤儀，〈數位主權新近政策與法制之發展趨勢〉，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684>（最後瀏覽日：2022/06/06）。

文章標籤

電子化政府

資料開放

資訊安全

資料運用

數位政府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司法改革的一小步，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的一大步－談日本「ADR 利用促進法

歐盟認可紐西蘭已提供相當於歐盟保護層級之個人資料保護

在2012年12月19日，歐盟執委會宣布一項決議，該決議認可紐西蘭為已提供相當於歐盟保護層級之個人資料保護的國家；根據1995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of 1995），此決議將使位於歐盟會員國（目前為27國）的事業，可以不必採取額外的防護措施，即可將個人資料自歐盟會員國傳輸到紐西蘭。根據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個人資料不許被傳輸至歐盟會員國以外的國家，除非這些國家被歐盟執委會認可為，已提供相當於歐盟保護層級的個人資料保護；或此些國家對上述傳輸已採取額外的防護措施，例如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或已於相關契約內附有經歐盟認可之個人資料保護。

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 第3輯



加拿大對於日益嚴重之網路霸凌及網路犯罪，甚至青少年因網路霸凌而自殺案件頻傳，為免此種悲劇再發生，加拿大政府擬訂之「保護加拿大國民遠離網路犯罪法」(Protecting Canadians from Online Crime Act, 簡稱Bill C-13)，於2015年3月10日生效。此項法案係修正刑法、競爭法及證據法，法案內容如下：**1.適用對象**：不分是否成年，皆有適用。**2.增修內容**：**(1)**補充修訂非自願的親密圖片散佈法令，授權法官得從網路上移除這些圖像及收取回復費用，得以沒收財產及下達擔保命令，以限制加害人使用電腦或網路就此類圖像之散布。**(2)**賦予保存請求權和命令之權力，強制保全電子證據。**(3)**新訂法院可下達提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